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6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若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若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若愉（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另罰金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3,000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

01 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
02 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
03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04 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
05 1785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
07 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
08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
09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10 許。本院斟酌附表所示各有期徒刑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
11 刑期以下；各罰金刑之罰金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金額以下
12 之外部界限，及附表編號1、編號2曾各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
13 編號3宣告之刑總和之內部界限，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
14 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犯罪時間、侵害法益種類、責
15 任非難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定
16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7 折算標準。至受刑人雖於調查表稱：因還有另案未判決，待
18 判決完畢再聲請定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惟該另案既
19 尚未經判處罪刑確定，且未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20 自非法院所得審酌。日後若受刑人所指之另案判處罪刑確
21 定，且與附表所示各罪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依刑事訴訟法
22 第477條第2項規定，受刑人仍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
23 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5 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28 法官 鍾貴堯
29 法官 尚安雅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林巧玲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附表：受刑人賴若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5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2罪) ②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③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①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 ②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3罪) ③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2罪) ④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⑤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⑥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5萬元 ⑦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 ⑧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 ⑨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 罪 日 期	①111年4月26日、111年6月13日 ②111年6月13日 ③111年6月6日	①110年12月23日、111年1月13日 ②111年5月18、20日 ③111年5月18日、6月7日 ④111年5月18、19日 ⑤111年5月19日 ⑥111年5月27日 ⑦111年6月1、2日 ⑧111年6月10日 ⑨111年6月13日	111年5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772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426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023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事 實 審	案 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62、163、16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92、93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3月31日	113年2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62、163、16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92、9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1月24日 (撤回上訴)	113年7月18日 (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續上頁)

01

之案件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858號(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060號(聲請書附表編號4至12,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5萬元)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185號(聲請書附表編號13)